| 表7 |
| --- |
| **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** |
| 单位名称： 鹤山市水利局汇总 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 目 | 合计 | 一般公共预算 | 政府性基金预算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|
| 行政经费 | 371.04 | 371.04 | 0.00 | 0.00 |
| “三公”经费 | 28.67 | 28.67 | 0.00 | 0.00 |
| 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11.31 | 11.31 | 0.00 | 0.00 |
|  1.公务用车购置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 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11.31 | 11.31 | 0.00 | 0.00 |
| 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| 17.36 | 17.36 | 0.00 | 0.00 |

注： 一、行政经费（机关运行经费）：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；

 二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直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的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